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20



年 報

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執行董事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	28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俊豪先生

陳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琳女士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譚開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開國先生(主席)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琳女士(主席)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琳女士(主席)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授權代表

張鳴琪先生

佟達釗先生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股份代號

1255

網址

www.s-culture.com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述)
收入	千港元	99,799	129,680
毛利	千港元	80,264	90,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千港元	13,987	(68,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13,350	(68,338)
毛利率	%	80.4	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率	%	13.4	(52.7)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元	0.05	(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0.50倍	0.61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18.9%	-26.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15.8日	18.8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71.6日	39.9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189.6日	113.3日



董事 執行 報告 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ATA健康**」，連同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穩步推進整合發展，築牢戰略根基。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鞋類板塊在復雜多變的全球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健運營。於過去一年中，本集團專注於提升核心運營能力、優化產品結構並提高生產效率。通過嚴格遵循高品質製造標準，並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鞏固其市場地位，並為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運營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即將開啟戰略擴張的新階段。其計劃主動拓展在鞋類行業的業務版圖，覆蓋中國內地及其他主要國際市場。除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戰略性地開發上游業務，包括為品牌鞋類供應優質原材料。此項垂直整合舉措旨在加強對工業供應鏈的掌控，提高成效率，並把握更多增值機遇。通過多元化服務產品及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整體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務實且具前瞻性的經營理念。憑藉自身的行業專長及市場洞察，本集團將把握新興機遇，應對潛在挑戰，並致力於在未來數年內創造優異的業績及回報。

我們由衷感謝閣下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鳴琪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隨著香港經濟溫和復甦，零售業增長停滯，佔公司收入100%的鞋類業務收入隨之下滑。

鞋類業務

本集團鞋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入約為9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29,700,000港元減少約23.1%。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消費意欲疲弱，為本年度香港零售業帶來嚴峻經營環境。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儘管香港經濟環境的逐步改善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COVID-19疫情過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但香港零售行業整體呈現停滯趨勢。

作為零售業的一部分，鞋類業務佔本公司收入的100%，本年度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23.1%。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加專注於鞋類產品的多元化，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並引入具有增長潛力和高毛利率的新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鞋類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本集團鞋類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9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29,700,000港元減少約23.1%。本集團鞋類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消費意欲疲弱，為本年度香港零售業帶來嚴峻環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31間零售銷售點（二零二四年：27間），在澳門設有4間零售銷售點（二零二四年：3間）。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9.6%（二零二四年：約3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0.5%）。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約為8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90,200,000港元減少約11.0%。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0.4%（二零二四年：約69.5%）。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收入的約11.6%（二零二四年：約12.0%）。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4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47.1%（二零二四年：約5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43.3%）。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其他淨收益約為3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淨虧損約5,600,000港元）。此項由淨虧損轉為淨收益之轉變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績公告。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該出售事項的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2.2%。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其他借款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000,000港元)及短期租賃負債約1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惟約為2,5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長期租賃負債除外。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有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關聯公司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18.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負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溢利。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45所披露以及於「董事會報告」項下「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將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以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函件，內容有關委任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123,993,617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統稱「接管人」)，有關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1.06%，且本公司獲悉，接管人或會就抵押股份尋找潛在買方(「可能交易」)，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暫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重新展開。有關可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依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本公司獲悉，接管人已不再為抵押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且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結束，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抵押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加坡元、歐元、美元及澳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控制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11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本公司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約為333.3%(二零二四年：負6.3%)。

解決核數師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之實施情況

因遺失記錄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財務影響的最新進展

不發表意見的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師因董事未能從前任董事處找到遺失記錄而發表不發表意見。因此，董事未能向核數師提供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上海贏集團」)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商贏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售日期」)之令人信納會計賬簿、記錄及佐證文件。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信納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財務資料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核數師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必要審計證據，以使吾等信納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的完整性、存在性及估值，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交易、業績及現金流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列報。此外，由於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會影響釐定出售該等公司集團的收益（「**出售收益**」），核數師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出售事項收益作出必要調整。

誠如編製基準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之主要資產為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9,325,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賬面值時，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6,771,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簽署的轉讓及抵銷契據所載抵銷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貸款之日的減值虧損撥備，其詳情於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附註披露。因此，在按照轉讓及抵銷契據日期終止確認貸款時，本集團在綜合損益中未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貸款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由於缺乏Shang Ying Retail Group（原因如上文所述）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充分佐證文件，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終止確認貸款之日相關減值虧損撥備屬足夠，因此亦無法信納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終止確認貸款之日向聯營公司提供29,325,000港元的貸款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終止確認貸款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補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贏集團。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商贏集團。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會已指定專責人員，以制定及執行一套全面的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當中訂明：i)具體的報告截止日期及提交流程；ii)最低內容要求，包括財務報表、主要表現指標及差異分析；iii)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層面的審閱及批准程序；iv)延遲或不合規報告的後果；以及v)重大事件或例外情況的溝通機制。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旨在解決相關實體控制權轉移至集團外部方所引發的問題，以及該等實體在集中保存記錄及正式交接方面長期存在的弱點。鑒於涉及記錄遺失的實體已不再隸屬本集團，且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主要集中於控股集團，該集團設有完善的財務職能。

遺失記錄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不發表意見的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無法找到記錄或聯絡負責該等記錄的前任董事，核數師無法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贏集團」）以及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商贏集團」）的賬簿／記錄及結餘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發表不發表意見。因此，董事未能向核數師提供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日期間之令人信納會計賬簿、記錄及佐證文件。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中的Shang Ying Capital Group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收入、開支、損益及現金流量中的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核數師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必要審計證據，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出售日期的Shang Ying Capital Group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完整性、存在性及價值，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交易交易結果及現金流量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列報。

誠如出售附屬公司附註中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將Shang Ying Capital Group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541,000港元。由於Shang Ying Capital Group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會影響釐定出售公司集團的收益，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作出調整。

補救狀況

董事會已指定專責人員，以制定及執行一套全面的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當中訂明：i)具體的報告截止日期及提交流程；ii)最低內容要求，包括財務報表、主要表現指標及差異分析；iii)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層面的審閱及批准程序；iv)延遲或不合規報告的後果；以及v)重大事件或例外情況的溝通機制。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旨在解決相關實體控制權轉移至集團外部方所引發的問題，以及該等實體在集中保存記錄及正式交接方面長期存在的弱點。鑒於涉及記錄遺失的實體已不再隸屬本集團，且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主要集中於控股集團，該集團設有完善的財務職能。

清算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的最新進展

不發表意見的詳情

商贏醫療集團(定義見後文獨立核數師報告)由上海贏集團持有。由於上述事宜及上述有關遺失記錄之事宜，董事無法向我們提供商贏醫療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取消合併日期(定義見後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期間以及後續期間令人信納之會計賬簿、記錄及佐證文件。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本集團綜合收益、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以及現金流量中商贏醫療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取消合併日期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由於相同的原因，核數師亦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令彼等信納於取消合併日期商贏醫療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該等賬面值已用於釐定取消合併商贏醫療集團產生之虧損)，因此，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取消合併商贏醫療集團產生的虧損5,554,000港元(如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附註所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核數師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已作修改，因為此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令人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關於上文所載事項的充分審核憑證。由於該等事項，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上文所載項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補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贏集團。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董事會已指定專責人員，以制定及執行一套全面的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當中訂明：i)具體的報告截止日期及提交流程；ii)最低內容要求，包括財務報表、主要表現指標及差異分析；iii)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層面的審閱及批准程序；iv)延遲或不合規報告的後果；以及v)重大事件或例外情況的溝通機制。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旨在解決相關實體控制權轉移至集團外部方所引發的問題，以及該等實體在集中保存記錄及正式交接方面長期存在的弱點。鑒於涉及記錄遺失的實體已不再隸屬本集團，且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主要集中於控股集團，該集團設有完善的財務職能。

國衛作出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為：(i)出售事項後遺失記錄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財務報表附註45所述)；及(ii)有關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可收回性事宜的潛在影響。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國衛的書面確認，確認預期該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完全消除，且自該日起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其依據為：(i)出售事項將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損益，以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金額的可比性；及(ii)由於上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在抵銷後的剩餘部分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數減值，因此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不會產生持續財務影響。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金額的可比性，該保留意見仍然存在。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整體收入分別約為144,600,000港元、207,500,000港元、129,700,000及99,800,000港元；
- (ii) 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預測、其內部資源、可動用財務融資及財務狀況，以及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透過50,000,000港元的財務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 (iii)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八個月內，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如期履行其要求及財務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一個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具備足夠水平的營運及價值充足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證明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持續上市是合理的。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以及本公司為應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的措施與國衛進行討論，並將國衛提出的原因納入考量及理解其於達致意見時的考慮。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管理層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其中，國衛就持續經營的意見並無變更，而審核委員會信納上述行動計劃可解決不發表意見，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載入不發表意見。

報告年度及框架

為表明我們對社群的堅定承諾，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TA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努力肩負其作為社群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義務，於業務過程中為環保、社會進步與發展方面貢獻一己之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TATA健康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TATA健康透過提供一流產品質量及服務交付的抱負，致力為股東、客戶及社區增值，同時繼續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致力透過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能源消耗、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為僱員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藉以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報告描述TATA健康的香港及澳洲業務的表現及舉措，包括鞋類業務、保健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包括TATA健康已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且可由本集團直接控制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願景與策略

願景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健全的業務生態，並向人們推廣更佳的生活方式。

使命

持續將生活方式與保健產品進行融合發展有關業務、理順公司分部架構，並繼續優化業務生態。

價值觀

推廣及完善人們的健康生活，並為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本集團致力滿足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期望。董事會已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負責確保已執行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董事會參與對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密切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如適用)進展情況的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間的環境保護意識及社會責任，以及推動其行為改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其中有來自不同職能的代表，包括金融、人力資源、零售店、保健及金融服務職能等，並獲得董事會的全力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監控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於重大的事宜。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評核已落實的政策的影响、效率及效用，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無妥善執行時採取行動予以更正。本集團定期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整合、分析及披露績效。經過分析，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將隨之識別及評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並尋求可行措施，達致按年減排減耗的目標。誠如「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述，本集團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其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顧問，以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份，從而識別任何潛在缺陷，並提出相應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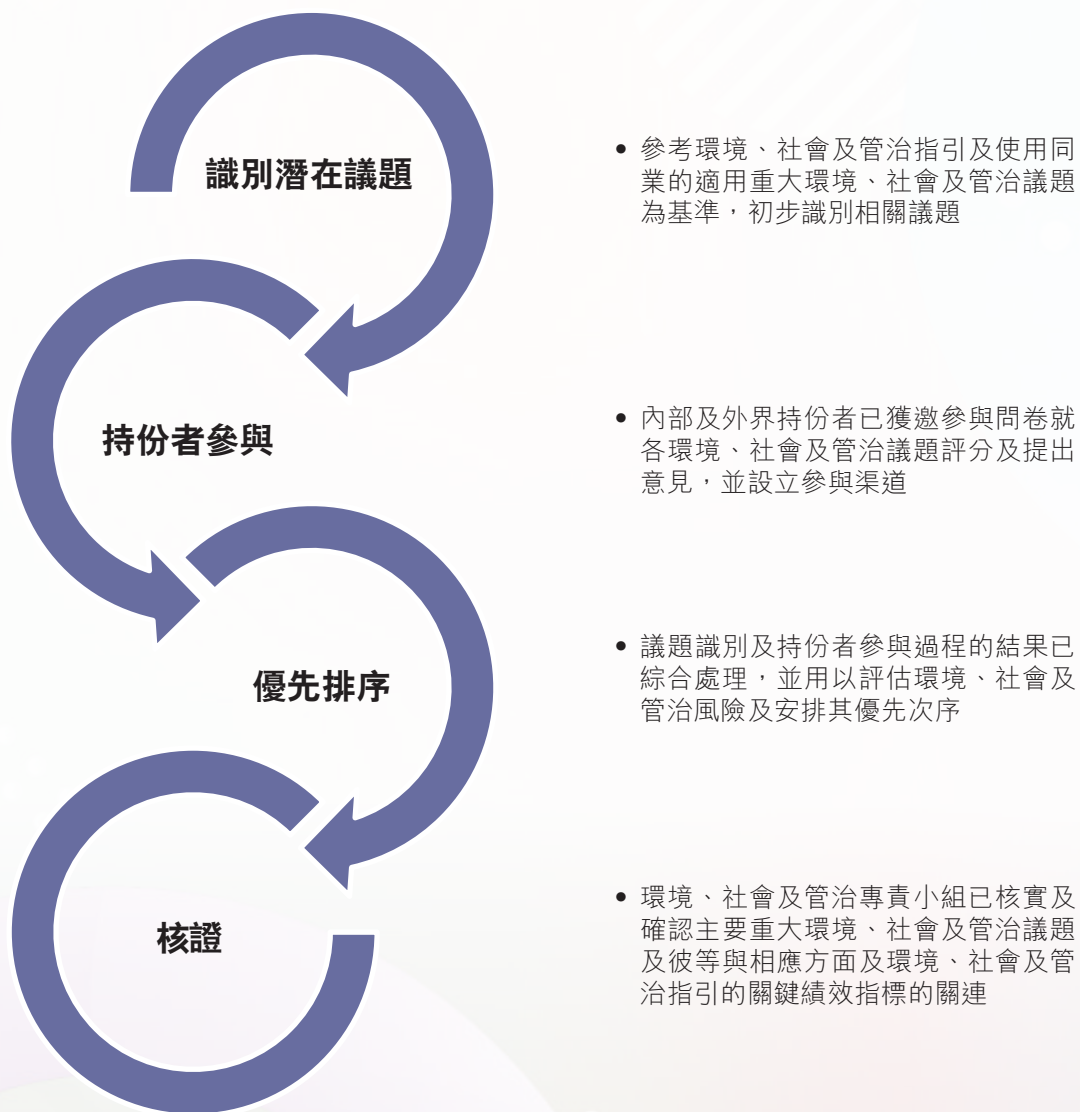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

為達到可持續發展，我們須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顧慮。為識別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動員本集團內部及外界持份者，透過多元參與渠道提供近期發展的最新狀況。下表重點說明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類別	參與的主要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知 ✓ 定期企業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 通函及公告(倘必要) ✓ 寄發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的查詢及建議會議及適時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頭及書面溝通(按需要)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記者會 ✓ 適時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業務及營運會議 ✓ 每月組別會議 ✓ 內部會議(按需要) ✓ 定期電郵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 ✓ 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 公司網站
供應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溝通會議 ✓ 實地考察 ✓ 合作協議
社區及一般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活動
董事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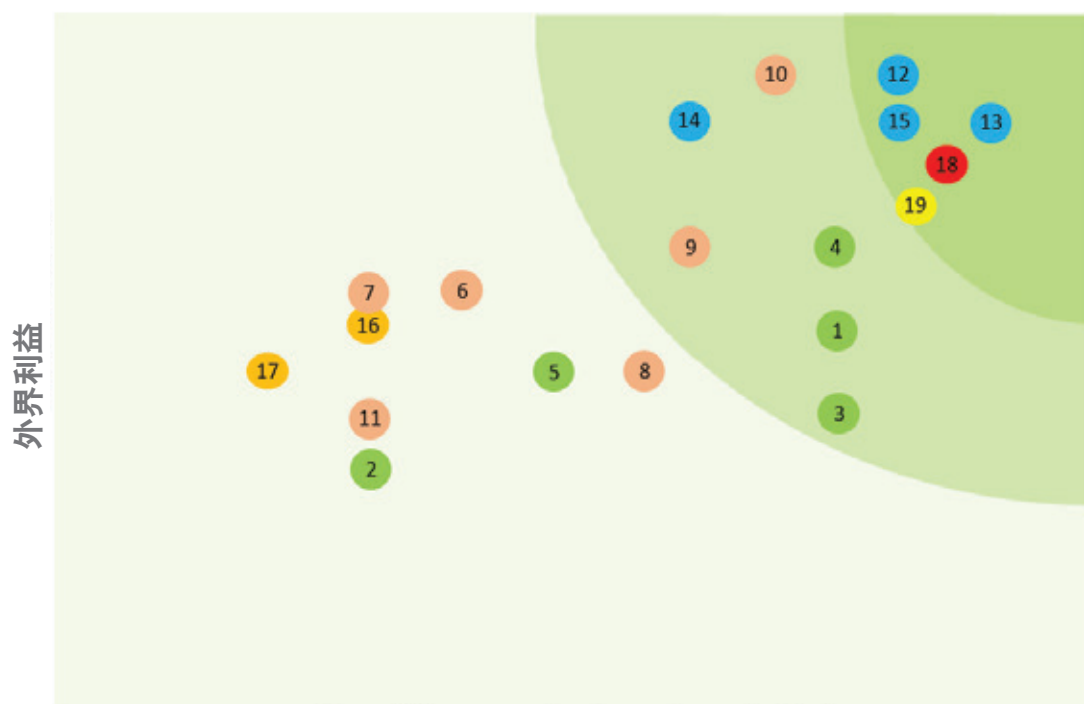
就重要性評估而言，除上述的參與渠道外，我們亦對特定持份者進行調查，對象為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極為依賴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持份者，從而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見解及意見。根據持份者參與活動的結果，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過程載列如下：



重要性矩陣

以下的矩陣列出於報告年度，被釐定為對本集團具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方面	事宜
環境	1 廢物的產生、處理及／或循環再用
	2 耗水
	3 能源耗用及二氧化碳排放
	4 產品使用的包裝物料
	5 使用天然資源
僱員	6 僱員福利及利益
	7 員工招聘、培訓、晉升、發展及挽留
	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9 公開溝通與透明度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1 僱傭常規及勞工標準
顧客／客戶	12 產品及服務責任
	13 產品回收程序
	14 顧客服務及處理投訴
	15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社區	16 貢獻本地社區
	17 僱員於社區的義務工作
企業管治	18 防止貪污／賄賂
供應鏈	19 向環保的供應商採購物料及產品



內部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

通過重要性評估，我們以(i)外界利益；及(ii)內部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此兩項條件，為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排列優先次序，確保持份者最為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本集團的策略可持續框架一致。右上角列出高度重列的事宜，而左下角則列出重要性最低的事宜。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透過更具系統的方法，兌現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承擔。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建於四大支柱：環境、業務、僱員及社區。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我們欣然呈列本集團根據四大支柱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表現，且我們將繼續邀請持份者參與檢討及探索機會，進一步改善及改良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社區
我們致力制定環境舉措，以保護環境	我們關心僱員的福祉及發展	我們承諾由衷至誠為客戶服務	我們為更好社會和諧作出貢獻

我們的環境

由於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為人所知，大眾對環境議題的意識增加，本集團透過於整個企業環境採用綠色文化，從而加強對環境保護措施的關注。就此而言，本集團專注於監控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保相關法例及國際準則外，本集團已將綠色概念融入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繼續評估及控制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零售及提供服務的性質，我們並無大量排放或消耗大量資源。因此，概無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與香港環保法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個案。

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採購鞋類產品以供零售買賣鞋類產品。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或有害廢物，僅自行政及銷售活動產生有限非有害廢物。故此，有關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或有害廢物的披露被視為不適用，因此尚無設立排放目標及減少廢物生產的定量目標，而非有害廢物數量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各年產生的非有害廢物數量，並尋求按年減少所產生的廢物數量。

本集團已承諾減少從其營運及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數量。本集團鼓勵於其日常營運中循環再用，並已實施適當的廢物處理措施。本集團現正逐漸採用電子工作平台，並開始邁向一個無紙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已積極鼓勵員工減少打印及在打印內部文件時使用雙面打印。另使用再生紙作為主要打印材料。就辦公室及零售店之間的內部通告而言，我們已採用電子通訊渠道以取代傳閱印刷通告。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於報告年度，我們業務營運產生與電力有關的二氧化碳當量為：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0.2	83.3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呎店舖及辦公室樓層面積	1.6	1.8

本集團定期監管我們的碳足跡，並實施不同節能措施，以減少相應排放。於報告年度，我們已減少約3.8%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關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數據及減排舉措，請參閱下文「能源使用」一節。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各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尋求可行措施，按年減少排放。

善用資源

本集團已不斷努力將環保及資源效率考慮因素融入業務表現。我們已於工作場所實施了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其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區域。

能源使用

就零售店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增加使用LED照明裝置而實施節能模式。除節能照明設備外，本集團亦重新編配了若干店舖的營業時間，以減少水電消耗。此舉已在能源消耗方面令環境得益，並為本集團降低經營成本。

本集團亦已開始安裝變頻空調系統及定期保養其設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我們鼓勵員工於使用房間及一般辦公時間過後關掉電燈及空調。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總電力消耗為：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電力消耗	千瓦小時	252,072	287,010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小時／每平方呎店舖及辦公室樓層面積	14.34	15.68

經審慎審閱目前業務營運後，本集團已制定用電目標，與報告年度的密度相同。

妥善用水

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並不密集用水，我們承諾提高用水效益及減少用水，為僱員及外部持份著培養節水意識。

本集團透過教育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工作場所各處已貼上提示標記，並已就節約用水與員工保持定期的溝通。

我們密切檢察零售店及辦公室的耗水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為用水裝置換上更具效益的型號。從辦公室及零售店排放的廢水會通過市政排水系統沖走。

我們已對水龍頭、容器及水管等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防止滲漏。我們鼓勵員工報告任何滲漏的情況，使其能適時得到所需的維修。因此，我們於報告年度維持相對較低的用水量。

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市政供水，故本集團並無食水採購問題。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總消耗水量為：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量	立方米	16	18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每平方呎店舖及辦公室樓層面積	0.0013	0.0014

經審慎審閱目前業務營運後，本集團已制定用水目標，與報告年度的密度相同。

包裝物料

此外，包裝一環扮演重要角色，以確保本集團的鞋類產品能夠以最佳狀態送達目標客戶手中。在鞋類業務分部，我們唯一包裝物料乃提供予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之不織布購物袋，於報告年度的包裝物料為約1公噸(二零二四年：1.1公噸)。

根據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銷售的鞋類產品幾乎所有的包裝物料(從鞋盒到紙皮鞋子支撐)由環保物料製造，而本集團的Clarks品牌的鞋盒95%成分為環保物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有關排放及使用資源的事宜外，我們積極評估本集團零售營運所造成的其他環境影響，並繼續透過本集團的環境表現監控及監察機制處理所識別的風險。

本集團了解辦公室或會需要多種翻新工程，而香港的零售店舖更特別有此需求，因而亦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因此，我們的目標為於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盡可能重用家具。本集團經常指示承包商多使用環保物料，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進行翻新工作，並於翻新過程中，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妥善處理建築廢物。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間的環境保護意識及推動其行為改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其中有來自不同職能的代表，包括金融、人力資源、零售店及保健職能，並獲得董事會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待議環保事項範圍，以秉持其環保承諾。

氣候變化

我們認同氣候變化在多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及機遇。例如，極端天氣可能導致更為頻密、程度更猛烈的颱風，可能破壞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更讓從海外交付保健產品至中國內地的過程遭中斷。故此，鞋類分部已制訂緊急計劃，讓員工處理極端天氣情況，例如特別工作安排等。

此外，自然環境可能出現轉變，使之越趨不適合作為野生生態的生境。皮革供應可能因而變得不足，價格因而上升，進而可能令本集團的鞋類產品採購成本增加。

我們的員工

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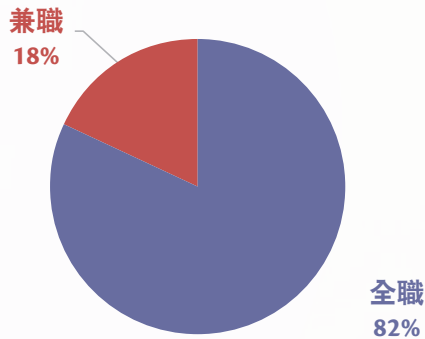
TATA健康理解到僱員就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投資並倚重於僱員的未來發展，皆因我們相信人力資本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TATA健康的持續成功有賴本集團僱員的承擔、熱誠及幹勁。我們承諾營造積極體面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及不同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我們非常重視為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社交活動，並為其設立適當的獎勵計劃，令他們與本集團業務共同進步。我們亦在年齡、性別及國籍方面推廣人才多元化以及平等機會文化為目標。

我們嚴格遵守與我們業務範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以及澳洲的全國僱傭標準。此外，本集團已就補償及革職、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編寫員工手冊及妥善制定的政策。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僱傭相關過程及程序乃根據既定政策進行，並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法規有關的嚴重違規個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鞋類業務合共有102名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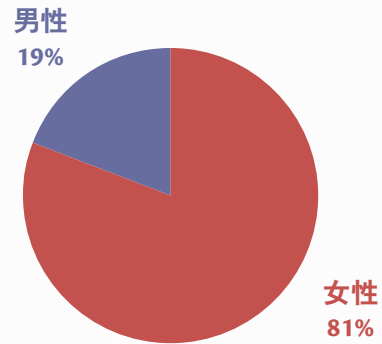
作為圖解，以圓形圖說明按僱傭類別、性別及地域劃分的職工統計數據及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而年齡及僱員類別分佈則以棒形圖披露：

僱傭類別、性別及地域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
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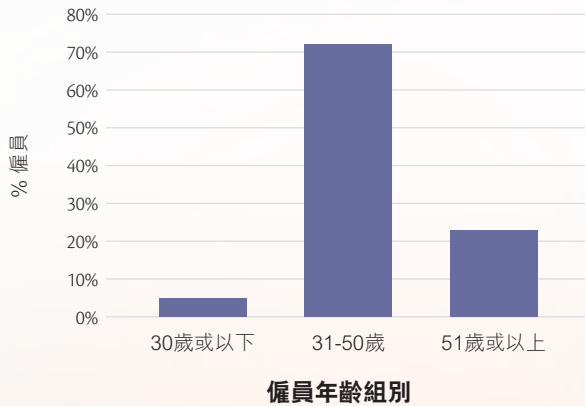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
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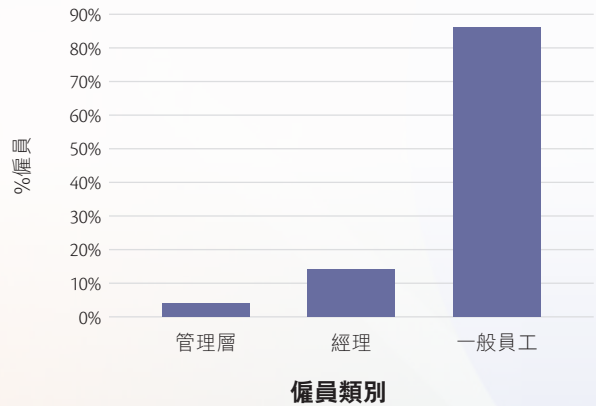


年齡及僱員類別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僱員明細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
僱員明細



本集團致力依從適用於業務的相關勞工準則及僱傭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重大及大型糾紛。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相當注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有關職業健康安全事宜的內部指引及申報制度，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此方面的意識。就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工作環境而言，大部分專櫃位於經挑選的商場或百貨公司，為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及顧客提供一個高水平的衛生及安全環境。本集團亦於適當的情況下張貼警告牌或通知，提醒員工注意職業安全，尤其當其於倉庫或儲存區域工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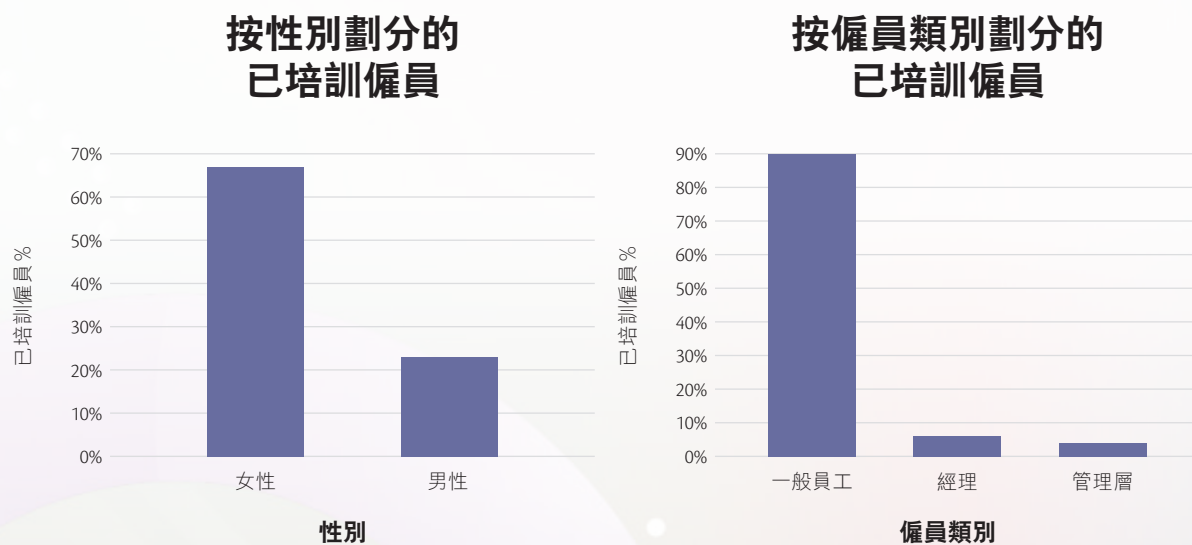
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包括報告年度)概無發生嚴重及／或致命工傷或意外，亦無發現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澳洲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於報告年度，概無僱員因受傷而導致喪失日數。

除有關員工身體健康的風險外，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心理健康亦同樣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舉辦一系列的員工活動，以強化團隊精神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同時亦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亦定期於該等活動中向銷售業績優異及有明顯進步的零售員工頒發證書，以表嘉許及作為本集團感謝他們為其業務所作努力及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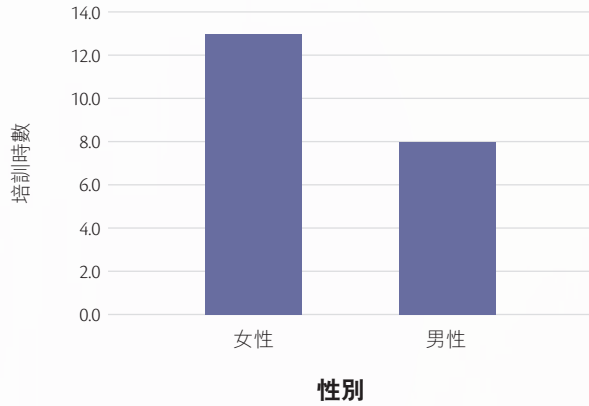
發展及培訓

為秉持TATA健康對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僱員能力的承諾，TATA健康於培訓及員工發展機會上投放足夠且適當的資源。本集團的綜合培訓計劃涵蓋多個不同範疇，包括優質服務技巧、零售及銷售技巧、產品知識、語言技巧、管理技巧及人際關係技巧。於報告年度的培訓總時數約1,170個小時(二零二四年：約1,292個小時)。我們旨在透過該等培訓計劃提升本集團僱員的生產力及工作能力、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並改善機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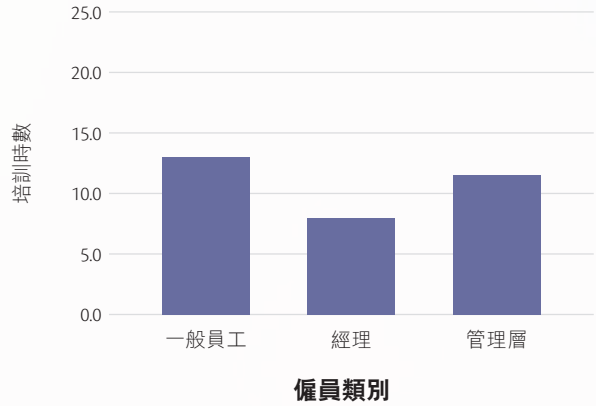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發展及培訓統計資料於下列棒形圖內披露：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
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
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採用全面的篩選及招聘過程，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貫徹遵守相關的勞工準則。人力資源部亦定期檢查內部員工系統內的僱員個人資料，以確保本集團內並無童工及強迫勞工。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內部政策及規則視實際情況進行處理。

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與相關勞工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及澳洲全國僱傭標準)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

我們的業務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嚴謹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供應商必須於品質監控、服務及環保方面保持高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潛在業務夥伴提供平等的機會。挑選供應商及採購決定將根據對若干範疇(例如信譽及品牌形象、設計及品質、價格、交付時間、供應商背景及經驗)的評估而作出。同時，採購部於委聘時將根據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背景調查、信用查核、產品檢測，並作出適當紀錄，以確保存有審計線索。本集團亦期望供應商共享其環境及社會理念，並將嚴格遵守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考AmforiBSCI及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等數據庫，對供應商進行環境及社會風險檢查，確保本集團的實務與可持續發展供應鏈的最新要求保持一致。本集團偏好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詳情：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11
英國	1
日本	1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並注重商業操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種類的不正當業務交易。其採購及服務的交付過程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屬準確、透明及公開。此外，本集團持守道德銷售的原則，確保營銷資料的真實及公平程度，並進行定期及充足檢討，讓鞋類分部遵守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至於本集團保健分部，由於中國為本集團保健分部唯一消費者市場，因此我們確保該分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已制定其客戶權益政策，以規管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權益、健康及安全，並就缺陷產品妥善進行退貨及回收程序。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退貨及回收制度，以提升顧客所獲得的服務體驗。尤其是，保健分部讓顧客可於貨品交付後7日內免費退貨或更換貨品，而不論退貨理由，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就線上醫療服務分部而言，有關健康及安全、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標籤的所有業務，均已並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於報告年度，(i)本集團已售出產品總數的0%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及(ii)本集團接獲0宗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維護保護知識產權的價值觀，原因是知識產權對競爭力及品牌價值至關重要。我們已制訂內部監控，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例如限制僅供合資格員工取得、於僱傭合約加入保密條款等。同時，我們尊重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並採取每項可能的步驟，以免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僅直接向供應商或通過正式認可的分銷商採購產品。我們嚴格遵從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522章)。

顧客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為重點，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實施所有相關及必須的措施，以秉持本集團的承諾，目的是向客戶提供最佳價值。我們已制訂內部指引，並為本集團的鞋類業務零售員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處理客戶投訴及對接獲的個案進行調查。我們有效的跟進程序有助確保客戶投訴將獲處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應用數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彼在波士頓大學獲得數學金融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投資銀行服務及金融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美國C.V. Starr & Co., Inc.先後擔任投資助理、投資經理及高級經理等職務，負責為客戶提供國際業務發展策略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募集及交易架構設計，以及促進全球投資基金跨境收購中美核心資產。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擔任北京翰德東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機構業務董事，負責管理國內外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融資活動。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彼擔任Pillar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兼機構業務主管，負責監督與(其中包括)不良資產及不良融資等相關的投資、融資及處置活動，並管理區域團隊運作。

非執行董事

朱俊豪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已加入本集團超過25年。彼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及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朱先生亦為香港董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的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副主席、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秀茂坪區少年警訊的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工商管理學科顧問委員會業界關係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朱先生獲頒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陳琦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的偵查學文憑。陳先生於高端品牌營運及市場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上海瑞慕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擔任上海朗威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上海冠譽威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琳女士，45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取得北京大學化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對金融監管、金融資本行業及企業服務市場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擔任助理董事，負責金融監督及監管。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中國人壽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銷售官。目前，彼擔任 Linkda SG Pte Ltd 首席執行官及 SC Venture Capital Pte Ltd. 的創始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 CapAllianz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票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94.SI）。

李亮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彼於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攻讀法律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經濟法研究生學位。

李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於上海恒洋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律師。作為律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彼負責律師事務所的整體管理並監督其日常運作。彼在管理複雜的法律事務及指導律師事務所的戰略發展方面展現了卓越的領導才能及法律專業知識。

杜建峰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上海滙京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滙京**」）擔任中級經濟師及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業務運作，並參與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獲晉升為上海滙京的總經理，負責上海滙京的企業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團隊發展。彼亦擔任上海滙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彼目前被任命為上海徐家匯商會會長，並擔任上海市徐匯區營商大使。

譚開國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華東工業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前身之一）審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譚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之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曾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12))中國區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後，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任職於江蘇亞電科技有限公司及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山東金大豐機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寧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282)的副總經理及其若干子公司財務事宜的負責人。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徐建達先生(「徐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徐先生在會計、核數、企業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彼在Ernst & Young LLP擔任核數師展開職業生涯，並於二零零九年離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ICH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融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任馬來西亞公司Auscar Wealth Management Sdn Bhd副總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融資、集資及併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曾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當時股份代號：1360)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事宜、公司財務活動、併購及公司重組。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徐先生擔任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5)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於Next Technology Holdings(納斯達克代碼：NXTT)擔任首席財務官、秘書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彼擔任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INTJ)獨立董事。徐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主修會計及金融。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部董事。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蘇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從業人員許可證。蘇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佟達釗先生，64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佟先生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佟達釗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香港執業律師的經驗。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中國廣州市司法廳認可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佟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3)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城市酷選有限公司(前稱為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0)、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的唯一公司秘書。彼乃本公司聘請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外部服務提供商。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如「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林哲明先生、江菊琪女士、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職務，其相關履歷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發佈之公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文化價值觀包括「團結一心、顧客為上，以誠為本」。本公司堅信，通過與員工和其他持份者密切合作，彼等可以通過分享和融合不同的思想和文化來實現公司的目標。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高質量的產品和最好的服務。本公司將以誠信和真誠的態度對待所有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員工。

業績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乃以收入、利潤率、股本回報率及市場份額來衡量的。本公司堅信，通過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將共享理念和文化。本公司將能夠創造及提供適合其客戶的新產品及服務，從而保持行業競爭力。

評估及監察文化

本公司通過以下指標評估及監察其價值，即員工流動率、舉報數據、員工調查、違反行為準則及監管合規性。本公司為員工製定了行為準則，使其能夠在遵守本公司價值的同時，朝著本公司的目標努力。本公司將監督員工的工作，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將採取糾正措施。

傳達所需文化

本公司為員工製定了行為準則，鼓勵員工向本公司管理層表達其擔憂。本公司重視團隊合作，並藉此共享、塑造及融合不同思想和文化。通過促進管理層和員工之間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價值觀和文化。

處理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

本公司實施舉報政策及反腐敗政策，鼓勵員工及持份者向本公司報告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員工和持份者可匿名向本公司提交其擔憂。本公司將徹底解決所有提出的問題，並採取措施糾正任何不當行為，以遵守本公司的價值觀。

財政及非財政獎勵

本公司將繼續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充滿活力及關懷的企業文化，以及員工與業務一起成長的機會，並將繼續投資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董事會評估

本公司定期進行董事會評估，以評估企業治理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本公司歡迎股東對董事會行為的回饋意見。本公司將評估回饋意見，並採取必要措施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和能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承諾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合適及可行的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但存在下述偏差：

鑒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董事會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根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所得資料，注意到於本年度，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根據所得資料，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的守則條文包括：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改善行動
C.1.7條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物色合適的保險公司，本公司將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訴訟責任保險。
C.2.1條至C.2.9條	繼楊軍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賴文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退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一直未有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張鳴琪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空缺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若干職責由董事會其他成員分擔。
D.2.1條及D.2.2條	就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主要調查結果及已採取行動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取替代行動及步驟，以補救相關守則條文中的不足之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很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本公司所知，於年內，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現任董事總數：7名)		
<p>執行董事</p> <p>張鳴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p> <p>楊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退任)</p> <p>賴文敬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退任)</p> <p>總數：1名 佔現任董事總數百分比：14%</p>	<p>非執行董事</p> <p>朱俊豪先生 陳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p> <p>林哲明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p> <p>江菊琪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p> <p>陳安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辭任)</p> <p>林鈞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p> <p>總數：2名 佔現任董事總數百分比：29%</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黃琳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p> <p>李亮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p> <p>杜建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p> <p>譚開國先生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p> <p>王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p> <p>陶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p> <p>蔡梓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p> <p>謝榮興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辭任)</p> <p>談玉英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被罷免)</p> <p>總數：4名(附註1) 佔現任董事總數百分比：57%(附註3)</p>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
- 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包括57%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一節。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的書面指引已正式制定。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通過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及／或意見。

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本公司同意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列出。主席應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職能。彼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彼亦須首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当事項。為達到此目標，彼須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鼓勵有不同觀點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顧慮，並預留足夠時間討論有關議題，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

行政總裁負責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政策及方案，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將董事會制訂的目標轉化成對願景、使命、目標及相應策略、計劃及預算的陳述，並加以有效落實。行政總裁亦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行政總裁會得到管理層全力支援，而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方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策略領域方面的適當地均衡的技能及知識。彼等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彼等亦提供有關策略、政策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的獨立判斷。彼等的角色可用於確保清晰及準確地匯報財務資料，致使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令董事會可保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匯報規定，以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將發揮領導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有利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分享彼等的獨立觀點。

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分別自彼等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擁有有效的可執行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投入，其主要特點如下：(i)提名委員會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就委任董事物色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有權尋求其合理地需要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的實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初步以三年為任期獲委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特定事項前，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並至少提前14天發出相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董事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於本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4	—	—	—
非執行董事				
朱俊豪先生	4/4	—	—	—
林哲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3/4	—	—	—
江菊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1/2	—	—
陳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4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3/4	2/2	1/1	1/1
陶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4	1/1	1/1	1/1
蔡梓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2/4	1/1	1/1	1/1
黃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4	1/1	—	—
李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4	1/1	—	—
杜建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4	1/1	—	—
譚開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4	—	—	—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合理通知下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的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現時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開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杜建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王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不再擔任主席)
黃琳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陶志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蔡梓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員總數：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的會議次數下限：2
列席人士：本公司核數師代表、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視適用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vi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i)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記錄及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二零二四年度審核的主要審核結果；
- 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彼等的表現及效能；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接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審閱時的發現報告，並審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性，並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年內的年度審核；
- 審閱並通過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 審閱專業顧問的內部審核憲章及內部監控評估計劃；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琳女士(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

李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杜建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王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不再擔任主席)

陶志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蔡梓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員總數：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的會議次數下限：1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ix) 審閱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及更新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
- 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項。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執行董事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直接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物色合資格及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篩選及／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篩選董事提名人；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琳女士(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
李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杜建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王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停止)
陶志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蔡梓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江菊琪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成員總數：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的會議次數下限：1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足夠履歷詳情，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vii)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程序、過程及標準；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程度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劃分；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載於董事報告。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釐定挑選要求及程序以及表現評核，為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相信指定挑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持續及董事會層面有合適領導，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多元化，並遵守適當的規例及規條。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會透過多個渠道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拔、重新委派、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聘招聘機構的引薦。挑選及評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或參考本公司需求、候選人的誠信度、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候選人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彼等職責及責任等若干要求。各候選人的優先次序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其引薦查核而排列。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決定向董事會匯報其評核結果及提出建議。

多樣性

本公司亦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礎因素。本公司相信董事走向多元化對企業管治有利，並致力從最廣泛之既有人才庫中吸引及留聘具有能力組合之董事會人選，並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本公司繼承計劃下可預備擔任董事會職位之高級管理層之多元化組合，以及達成多元化目標(如有)之進展。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從多元化角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確保可於免受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組成的變更。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彼等在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的適切性，並與本公司的策略及目標一致。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7名成員中由有1名為女性。董事獲得不同學科的學位或文憑，包括會計、經濟學及工商管理，並於公司管理、財務管理、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法律服務、會計、審計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均衡的專業經驗及行業背景。

本年度，董事會的組成發生重大變化，致使現任董事會成員有一段調整期。作為對多樣性承諾的一部分，董事會深知性別平衡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新增女性成員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性。在選擇及推薦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董事會目前正在積極尋找機會，以確定能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考慮到持份者的期望，並遵守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本公司將努力實現董事會內部的性別平等，確保代表性平等，並利用不同觀點的益處。

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其在實現性別多樣性目標方面的進展情況，並於未來的報告中提供最新情況，以表明其致力於創造一個更具包容性和公平的企業環境。

董事會現有成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6	1
國籍		中國	新加坡
		6	1
年齡段	30歲至39歲	40歲至49歲	50歲至59歲
	1	3	3
服務年限	四年或以下	五年至九年	超過九年
	6	0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56名員工中，共有104名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約66.7%，並表明本集團實現了相對平衡的性別比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各級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努力確保性別多樣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將彼等晉升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於本年度屬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所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本公司操守準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事項。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之董事將於就任首日時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充分了解及彼等全面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以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在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會為董事籌辦合適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並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的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作為記錄。

張鳴琪先生、陳琦先生、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各自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導致的後果，而張鳴琪先生、陳琦先生、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譚開國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可能導致的後果，而譚開國先生已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彼等各自於本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 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A, B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A, B
朱俊豪先生	A, B
江菊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A, B
黃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A, B
杜建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A, B
譚開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A, B
王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A, B
陶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A, B
蔡梓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A,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讀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的近期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的最新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呈交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0,9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48,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1所載的其他事項，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核數師並未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有關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不發表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及「審核委員會就不發表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各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收取薪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68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本公司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就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1,600
非審核服務	—	—
總計	1,500	1,6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及檢討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亦對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成效上負有整體責任。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制度，提供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管理層每年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降低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管理，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相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迅速作出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稽核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充足度、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相關事項；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核數結果、向董事會傳達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需加強，其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委聘璋鉞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評估**」）並就本公司為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而將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內部控制評估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之企業層級監控、附屬公司監控機制以及財務資訊管理及保存。內部控制評估範圍包括企業層級監控（包括政策及程序、監控環境及組織架構、管理職權與責任分配、能力承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資訊及溝通以及持續監控體系等方面）以及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政策及程序、分類賬編製、財務結算、管理賬目及賬目核對、會計系統的安全與維護、規範的賬簿及記錄文檔、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識別與控制、職責分離及貸款管理等方面）。

在進行內部控制評估時，內部控制顧問已(i)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及人員面談，檢查相關文檔以了解目前的流程及控制；(ii)執行穿行測試以確認其了解相關流程及控制並判定控制是否已按照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意圖得以實施；(iii)針對抽樣實例進行測試，根據所選樣本之營運政策及程序，評估控制是否已按照管理層的意圖有效運作；及(iv)根據以上執行的工作識別發現事項，並視情況制定適當的改善建議。

主要發現及內部控制評估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於整個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識別到的主要內部控制發現事項及相應的整改建議(「**整改建議**」)、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
<p>1. 缺乏最新企業管治政策</p> <p>—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非最新政策，且與最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並不完全一致。</p>	<p>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管理層更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更新後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其分發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確保相關人員知悉並於網站上披露。</p>	<p>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修訂並將更新後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內幕消息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程序)分發予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團隊。</p> <p>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鳴琪先生(「張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朱先生」)領導的指定負責人負責監督執行與合規，實施政策並進行日常監控，這使本公司能夠監測合規情況，並防止及偵測政策偏離行為。</p>
<p>2. 缺少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本公司尚未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於三個月的補救期內委任一名具備所需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待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聘請一名外部財務專家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意見並加強其監督工作議程。</p>	<p>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物色並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亦重組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p>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

3. 因記錄遺失及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 本集團未能尋獲商贏國際貿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報表，原因是無法尋獲記錄或聯絡負責該等記錄的前董事。

— 餘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 Culture集團」))並無正式及書面的集團層面財務報告管理政策。

4. 高級財務人員能力不足

— 繼本集團前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後，本集團財務職能於監督附屬公司方面的高階主管人力資源便顯得捉襟見肘。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制定全面的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界定(i)具體的報告截止日期及提交程序；(ii)最低內容要求(包括財務報表、關鍵績效指標及差異分析)；(iii)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層面的審批流程；(iv)延遲或不合規之報告的後果；(v)重大事件或例外情況的溝通協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i)委任署理首席財務官、聘請臨時外部支援並加快物色常任首席財務官；及(ii)使所有附屬公司財務主管直接向署理／集團財務總監報告正式化。

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並更新及向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團隊傳閱集團層面的財務報告政策，並指示立即實施。

由張先生及朱先生領導的指定負責人團隊已就位，負責實行政策及開展日常監督。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徐建達先生(「徐先生」)為本集團新任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報告及月末合併由徐先生領導並由鞋類分部的首席財務官馬振峰先生(「馬先生」)提供支援。

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徐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的應對及補救狀況

5. 集團貸款管理政策不全面

一本集團的貸款管理政策及程序在(i)識別及處理向關聯方／關連人士的貸款；(ii)管治、監督及上報方案及(iii)減值及撥備等方面並不全面。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加強本集團的貸款管理政策以(i)釐定董事會對貸款組合持續監控的管治層監督職責(該職責現已授予審核委員會)；(ii)為每筆貸款議案嵌入強制監管分級制度以評估第14/14A章的影響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披露要求，於批准前由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簽批；(iii)使減值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記錄季度預期信貸虧損審批流程；(iv)加強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持續監控和減值評估，並規定一旦發生觸發事件，須將問題上報至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接受了建議並修訂及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財務團隊傳閱了經更新的本集團貸款管理政策。

由張先生及朱先生領導的指定負責人團隊負責監督執行與合規、實施政策及進行日常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月末合併結算及相關合規事宜由徐先生領導並由馬先生支援。

該等政策包含符合本集團當前規模及架構的制衡機制及職責分離制度。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上述整改建議採納及實施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認為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經考慮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i)內部控制評估中識別為主要發現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妥善解決；(ii)本集團根據整改建議實施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發現、監督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iii)本集團已加強及建立充分可靠的內部控制、管治及財務報告體系以令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將繼續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的成效以令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屬合理充分且妥當整合至本集團的運營。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彼等的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已經為所有員工和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制定，以處理與本集團內任何有關不正當、怠忽職守或違規的行為。彼等可以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提出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審核委員會其後應決定對該報告採取何種行動。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董事和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如適用)、以防止施加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反貪污法律的規定，施加任何刑事和民事處罰，及防止因參與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聲譽損害。該政策規定了適用於所有董事及其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人士(如代理人、顧問、合資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的誠信及行為要求及政策或控制。該政策會不時被審查，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安全港條文的任何一項，本集團於合理切實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於資料悉數向公眾披露前，本集團確保資料乃保持絕對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達致所須的保密性或可能違反該保密性，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資料。鑒於須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本集團承諾將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在某重要事實方面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某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其須以清晰及平衡方式，同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因素。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蘇嘉敏女士獲董事會委任出任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止。蘇嘉敏女士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一節。蘇嘉敏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賴文敬先生。於本年度，蘇嘉敏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佟達釗先生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佟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一節。佟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是張鳴琪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於本年度，佟達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於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s-cultur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會面，以透過有效的互動溝通而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或電郵至ir@s-culture.com，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有關查詢將獲詳細及時的解答。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表決。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式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交書面請求，逕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必須詳述於書面請求內。
-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出任董事，則根據細則第113條，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須送交有關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詳述其提名該人士接受推選的意向，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被推選。該等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當日前7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最少7日。
- (3) 股東可將書面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其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絡資料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提呈的建議和其支持文件。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請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實行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已通過「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股東的權利」各段所披露的措施而得到有效實施。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可能就分派股息考慮的基本原則及標準。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有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

本公司擬按其可分派年度溢利約10%至20%支付股息。然而，董事會建議或宣派股息前將考慮以下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i)財務業績；(ii)現金流狀況；(iii)可分派儲備的餘額；(iv)業務狀況及策略；(v)未來營運及收益；及(vi)資本規定及開支計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不時審閱上述股息政策。本集團過往宣派股息的情況不應用作參考或釐定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基準。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及章程細則所限制。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分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及鞋類相關產品的買賣。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披露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以及彼等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66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22.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本年度內佔銷售額約19.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佔總採購額約69.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佔採購總額約24.9%。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a) 客戶

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批發客戶通常為當地百貨公司或鞋類零售連鎖店舖。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主要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市民或旅客。

就鞋類業務批發客戶而言，本集團向來與其維持業務關係，並已與大部分客戶進行五年以上的貿易往來。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但本集團會在每季度舉辦訂貨會，並要求彼等於會上下單。

就零售客戶而言，本集團力爭打造卓越產品及服務。我們對銷售團隊進行培訓，藉此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購物體驗及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核證任何聲稱的產品缺陷。董事推崇客戶利益至上。

(b) 供應商

本集團乃實力雄厚且久負盛名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擁有一眾國際知名時尚舒適鞋類品牌的分銷權。董事認為，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將產生商業利益，原因是長期合作可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優質鞋類產品。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計算得出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法例均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而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及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末仍存續，而有關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須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俊豪先生

陳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林哲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江菊琪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杜建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譚開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陶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蔡梓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朱俊豪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3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更新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及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使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

朱俊豪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	22,000,000	9.06%
-------	------------------	------------	-------

附註：朱俊豪先生及莊學海先生(前董事)共同對本公司該等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2,8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	--------------------------

商贏金融	實益擁有人	1	149,993,617	61.77%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	149,993,617	61.77%
眾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眾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	123,993,617	51.06%
莊學海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	22,000,000	9.0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少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14,848,000	6.11%
李芸女士	配偶持有人權益	4	14,848,000	6.11%

附註：

- (1) 商贏金融(現稱為起跑線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自轉讓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後，由商贏金融持有的該等股份已抵押予眾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眾和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莊學海先生的權益與朱俊豪先生共同持有，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
- (4) 該等14,848,000股股份由前董事李芸女士的配偶劉少林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芸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2,8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除本公司與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眾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訂立該契據時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及張鳴琪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轉讓及抵銷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外，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惟僱員合約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虧損、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害。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以及將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委聘審計列載於66至137頁的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因遺失記錄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財務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尋獲若干附屬公司(即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hang Ying Retail Group」))之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佐證文件(「遺失記錄」)。

誠如出售附屬公司附註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分別將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合計約38,562,000港元(「出售收益」)，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遺失記錄無法取得，董事們無法向吾等提供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各自出售日期期間的令人信納的會計賬簿、記錄及佐證文件。因此，吾等無法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信納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財務資料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必要審計證據，以使吾等信納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完整性、存在性及估值，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交易、業績及現金流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列報。此外，由於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會影響釐定出售該等公司集團的收益，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出售事項收益作出必要調整。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因遺失記錄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財務影響(續)

誠如編製基準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之主要資產為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9,325,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賬面值時，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6,771,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簽署的轉讓及抵銷契據所載抵銷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貸款之日的減值虧損撥備，其詳情於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附註披露。因此，在按照轉讓及抵銷契據日期終止確認貸款時， 貴集團在綜合損益中未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貸款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由於缺乏Shang Ying Retail Group(原因如上文所述)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充分佐證文件，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終止確認貸款之日相關減值虧損撥備屬足夠，因此亦無法信納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終止確認貸款之日向聯營公司提供29,325,000港元的貸款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終止確認貸款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無法查閱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

董事告知吾等，截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日，儘管已多次嘗試聯繫Shang Ying Capital Group董事，仍無法取得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會計賬簿與記錄。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表示，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並盡最大努力尋求解決該事宜。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所取得的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不足以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工作。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日期間之令人信納會計賬簿、記錄及佐證文件。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計入 貴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中的Shang Ying Capital Group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計入 貴集團綜合收益、收入、開支、損益及現金流量中的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必要審計證據，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出售日期的Shang Ying Capital Group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完整性、存在性及價值，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交易交易結果及現金流量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列報。

誠如出售附屬公司附註中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將Shang Ying Capital Group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541,000港元。由於Shang Ying Capital Group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會影響釐定出售公司集團的收益，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作出調整。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之清算

誠如編製基準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所披露，已根據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之民事裁定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對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贏醫療集團」)委任管理人。管理人承擔各項責任，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進行財務調查、管理日常開支以及於法律訴訟中代表債務人。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貴集團管理層已將商贏醫療集團的公司資產、財務記錄、內部事務、開支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的決策權移交至管理人，導致商贏醫療集團的股東喪失對商贏醫療集團資產及營運的控制權。因此，商贏醫療集團取消合併入賬至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取消合併日期」)。

商贏醫療集團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持有。由於上述事宜及上述有關遺失記錄之事宜，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商贏醫療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取消合併日期期間以及後續期間令人信納之會計賬簿、記錄及佐證文件。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貴集團綜合收益、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以及現金流量中商贏醫療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取消合併日期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由於相同的原因，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令吾等信納於取消合併日期商贏醫療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該等賬面值已用於釐定取消合併商贏醫療集團產生之虧損)，因此，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取消合併商贏醫療集團產生的虧損5,554,000港元(如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附註所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已作修改，因為此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關於上文所載事項的充分審核憑證。由於該等事項，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上文所載項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有關其他事宜的報告

僅就上述本行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載述無法獲得與遺失記錄有關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及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可收回性而言：

- 本行無法確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本行並無獲得就本行所深知及盡悉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石磊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入	5	99,799	129,680
銷售成本·淨額		(19,535)	(39,507)
毛利		80,264	90,173
其他收入	7	4,282	3,4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9,326	(5,60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	(3,518)	(11,9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淨額	9	(483)	(14,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722)	(65,469)
行政開支		(47,364)	(59,572)
融資成本	10	(2,798)	(4,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13,987	(68,031)
稅項	13	(637)	(307)
年內溢利／(虧損)		13,350	(68,3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其他儲備及匯兌儲備		(3,563)	—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44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34	7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41)	2,16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09	(66,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350	(68,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09	(66,17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	0.05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230	12,580
投資物業	17	1,400	2,1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2,860	3,49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944	1,937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536	2,920
		19,970	23,03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520	10,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3,712	23,805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21	—	29,32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	22,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7,920	22,999
		71,152	108,9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5a	—	3,156
		71,152	112,1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2,950	125,727
合約負債	28	27	71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999	3,851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29	4,768	—
租賃負債	30	13,059	13,542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1	10,264	15,000
		142,067	158,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45a	—	24,711
		142,067	182,902
流動負債淨額		(70,915)	(70,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45)	(47,714)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33	950	1,097
租賃負債	30	2,545	7,368
		3,495	8,465
負債淨額		(54,440)	(56,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428	2,428
儲備		(56,868)	(66,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440)	(64,449)
非控股權益		—	8,270
總權益		(54,440)	(56,17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鳴琪
董事

陳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28	221,340	15,800	12	1,672	1,935	67	(241,533)	1,721	(17,893)	(16,172)
年內虧損	—	—	—	—	—	—	—	(68,338)	(68,338)	—	(68,338)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1,448	—	1,448	—	1,448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	—	—	720	720	—	7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448	720	2,168	—	2,16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448	(67,618)	(66,170)	—	(66,170)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	—	—	—	—	—	—	—	26,163	26,1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28	221,340	15,800	12	1,672	1,935	1,515	(309,151)	(64,449)	8,270	(56,179)
年內溢利	—	—	—	—	—	—	—	13,350	13,350	—	13,35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2)	—	(12)	—	(12)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其他儲備及匯兌儲備	—	—	—	—	(1,672)	—	(1,891)	—	(3,563)	—	(3,563)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	—	—	234	234	—	2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672)	—	(1,903)	234	(3,341)	—	(3,34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72)	—	(1,903)	13,584	10,009	—	10,0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270)	(8,2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	221,340	15,800	12	—	1,935	(388)	(295,567)	(54,440)	—	(54,440)

附註：

-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年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一間關連公司的免息貸款所產生的視作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87	(68,03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895)	(6,320)
利息收入	(256)	(2,547)
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	(339)
利息開支	2,798	4,248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7)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518	11,9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483	14,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50	15,539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30	2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虧損	—	5,5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0,10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700	—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豁免	(3,68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	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812)	(25,111)
存貨減少	5,146	8,8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819)	(8,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441	27,287
僱員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57	(610)
合約負債增加	2	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6,985)	1,413
已付稅項	—	(1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85)	1,2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投資活動			
租賃按金退款		2,821	5,173
支付租賃按金		(4,407)	(3,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5
已收利息		256	1,504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	(22,098)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22,098	21,22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581)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4	—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8)	(4,7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79	(2,096)
融資活動			
關連公司(還款)／墊款		(331)	1,446
一名董事墊款		4,768	—
提取其他借款		10,264	—
償還租賃負債		(16,313)	(15,328)
已付利息		(1,861)	(1,8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3)	(15,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79)	(16,5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9	40,0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0	23,442
下列應佔：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20	22,9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3
		17,920	23,442

1. 一般資料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楊軍先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示，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楊美莉女士及黃詠詩女士獲委任為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所持有119,993,617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統稱「接管人」)，有關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眾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眾和」)與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Great Wall X」)簽立轉讓契據，據此，Great Wall X向眾和轉讓其在一項貸款及若干融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123,993,617股股份的股份抵押)中的所有權益及權利。於簽立轉讓契據後，眾和已取得本公司123,993,617股抵押股份的擔保權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以及提供零售配套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遺失記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楊軍先生（「楊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因有關其重選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彼曾為若干附屬公司（即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Shang Ying Development Limited、商贏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商贏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醫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家庭力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家庭力量（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恩醫院有限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慈醫尚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舟共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恒贏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茂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商贏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統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td、Shang Ying Retail Plus Holdings Ltd、Shang Ying New Retail Ltd、Shang Ying Brand Management Co., Ltd、Sixth Avenue Plus Pty Ltd、第六大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Sun Medical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及若干聯營公司（即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Dermaco Pty Ltd.、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及Century Health Brands Pty Ltd（統稱「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負責董事。

於楊先生退任後，當時現任董事（「現任董事」）未能找到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若干賬簿、記錄及相應證明文件（「遺失記錄」）。

鑒於遺失記錄，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決定採用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及其業績與現金流量數據進行合併，該等資料已載列於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綜合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將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即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td.、德誠環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誠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德誠金融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以及DSG-Peony Fund SPC（統稱「Shang Ying Capital Group」）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出售事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 (續)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取得之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反復向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提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鑒於出售事項，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決定採用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資料已載入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合併處理。詳情請參閱出售附屬公司的附註。

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清算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參考編號為「(2024)滬03破396號」之民事裁定書，受理申請人對商贏醫療提出的破產清盤申請。商贏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持有。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以相同參考編號作出指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商贏醫療破產管理人之決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商贏醫療仍處於破產審查階段。根據《企業破產法》第25(1)條，管理人承擔各項責任，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進行財務調查、管理日常開支以及於法律訴訟中代表債務人。因此，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商贏醫療對公司資產、財務記錄、內部事務、開支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的管理權已移交至管理人，導致全體股東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修訂)第7條規定，喪失對公司資產及營運的控制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對商贏醫療失去控制權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管理層將由同一日期起對商贏醫療取消合併入賬。

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0,915,000港元(2024年：70,748,000港元)及債務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54,440,000港元(2024年：56,179,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持續支持後，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及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到期時應付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的能力。根據下列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撥支：

(a)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財務支持

非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張先生」)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以令本公司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於到期時應付其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業務大幅縮減，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融資達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融資約45,232,000港元。

(b) 成本控制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然而，上述管理層處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情況的計劃的結果尚無法確定。因此，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的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公平值為於計量當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時，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而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當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內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所產生的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彼等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類。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供其後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性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而毋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列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量。若(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或有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後一年)所得的額外資料中就於收購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有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分類或有代價。分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並無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且其其後結算於股本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於下文闡述。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並無列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由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有關聯營公司權益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以個別資產測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部分為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利益或虧損部分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利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至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履行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初始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一項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零售店及辦公室的租賃，有關租賃的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及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相應有關資產(倘彼等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符合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則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於出現須支付款項的事件或條件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予以修改，而該租賃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列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物業隨後出售或停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調整至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當期的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可供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會在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且於跡象顯示彼等或減值時進行測試。

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再減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未減至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果可衡量)、其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及零的最高值以下。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成本經調整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減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包括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義務或義務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則該義務中預期由其他人士承擔的部分視為或有負債處理，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已成為可能流出。倘若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概無可靠估計可作出的極罕見情況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定的時限內所需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其目的為出售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僅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隨後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評估(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惟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而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證據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差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得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團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上述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部分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10%，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或權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以外幣計值並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無計劃或不可能發生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初始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的權益累計列賬(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並無撥充資本至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政府補助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沒有未來相關開支為目的,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該補助列入「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澳門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澳洲(退休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的實體不再有權撤銷提供離職福利時及於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現,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作為被視為僱員供款的僱員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分。根據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貸記或扣除。由於計劃修訂,因計劃修訂日期之前期間僱員服務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化而產生之過往服務成本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續)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及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不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並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物業的賬面值預期將透過銷售悉數收回，惟有關假設遭駁回除外。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且以大量消費投資物業於一段時間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的所持有，而非透過銷售，一直被認為可以通過銷售完全收回，有關預計則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於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交易

如屬以下任何一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b) 如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當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時(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釐定租賃合約的增量借款利率

為釐定租賃合約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的開始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應用釐定適用利率的判斷、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用之增量借款利率顯著影響已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且屬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包括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有關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58,000港元)，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2,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8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6。

估計存貨撥備

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須行使判斷及估計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經考慮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的銷量後，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9,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71,000港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6,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10,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加速稅項折舊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及2,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7,000港元及2,860,000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無就稅項虧損216,3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96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視乎日後可動用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充足而定，故其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低，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產生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入

劃分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銷售鞋類產品	83,562	124,455
零售支持服務收益	16,237	5,225
	99,799	129,680
銷售渠道		
零售	80,449	120,311
批發	3,113	4,144
	83,562	124,455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9,799	129,680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鞋類產品，並直接透過其零售點及於百貨公司的專櫃直接向客戶銷售。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已交付至批發商特定地點時。付運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釐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並須承擔於銷售貨品時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於付運後30至60日。

5. 收入(續)

劃分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客戶於零售點及百貨公司專櫃購買貨品時。零售點的銷售於客戶購買貨品時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百貨公司向客戶收取付款，並於扣除專櫃佣金後償還結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向品牌擁有着(通過本集團或品牌擁有着租賃的零售點銷售其品牌鞋類產品的品牌擁有着)提供零售支持服務，範圍包括品牌管理、營銷、運營支持及銷售管理。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銷售銷售保健產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貨品交付客戶時。交付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特定地點時進行。

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乃於(i)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接受服務而本集團擁有現時收取費用的權利，而且有可能能夠收取代價；或(ii)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於提供服務時，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責任而預期所投入者，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者。

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收入乃於(i)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接受服務而本集團擁有現時收取費用的權利，而且有可能能夠收取代價；或(ii)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於提供服務時，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

所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代價為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毋須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履行責任合約之交易價格。

6. 經營分部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買賣鞋類產品
2. 買賣保健產品
3. 金融服務
4. 線上醫療服務

概無累計經營分部以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9,799	—	—	—	99,799
分部業績	(29,551)	—	—	—	(29,551)
未分配收入					3,8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0,103
未分配開支					(371)
除稅前溢利					13,9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買賣 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29,680	—	—	—	129,680
分部業績	(39,926)	—	—	—	(39,926)
未分配收入					1,187
未分配開支					(29,292)
除稅前虧損					(68,0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虧損，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租金收入。此乃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買賣鞋類產品	89,222	97,077
買賣保健產品	—	194
金融服務	—	3,268
線上醫療服務	—	—
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89,222	100,539
未分配資產	1,900	34,649
綜合資產	91,122	135,188
分部負債		
買賣鞋類產品	126,693	105,226
買賣保健產品	—	5,566
金融服務	—	4,218
線上醫療服務	—	21,098
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6,693	136,108
未分配負債	18,869	55,259
綜合負債	145,562	191,367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該等分類之間的分配資源而言：

- 除總公司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公司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總公司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815	—	—	—	—	14,81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	—	—	—	—	(93)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518)	—	—	—	—	(3,51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淨額	(483)	—	—	—	—	(483)
折舊	(11,550)	—	—	—	—	(11,550)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895	—	—	—	—	3,895
利息收入	256	—	—	—	—	256
融資成本	(2,155)	—	—	—	(643)	(2,7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417	—	—	—	—	12,41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	—	—	—	—	(6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958)	—	—	—	—	(11,95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51	—	—	—	(15,719)	(14,768)
折舊	(15,539)	—	—	—	—	(15,539)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6,320	—	—	—	—	6,320
利息收入	1,504	—	—	—	1,043	2,547
融資成本	(1,859)	—	—	—	(2,389)	(4,24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香港	89,639	112,883
澳門	10,160	16,797
	99,799	129,68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629	13,122
澳洲	—	4
澳門	7,001	1,554
	13,630	14,6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遞延稅項資產、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6,237	不適用*

* 相應的收入於相關年度中未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7	36
利息收入	256	2,547
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	339
租金收入(支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26	126
其他(附註)	3,863	370
	4,282	3,41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豁免過往年度若干員工的薪金及其他費用有關的其他收入約3,680,000港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6	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00)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虧損	—	(5,5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10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	(66)
	39,326	(5,607)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15,719
貿易應收款項	342	(951)
其他應收款項	141	—
	483	14,768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9。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7	1,975
— 租賃負債	1,861	1,817
— 僱員福利義務	30	42
— 其他	—	414
	2,798	4,24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2)	8,898	9,372
其他員工成本	37,212	45,28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9	1,495
總員工成本	47,329	56,151
核數師酬金	1,500	1,600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895)	(6,3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已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9,535	39,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50	15,539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518	11,958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30	29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附註b及g)	300	—	—	300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附註e)	—	—	—	—
朱俊豪先生	—	8,189	109	8,298
陳琦先生(附註b)	60	—	—	60
張鳴琪先生(附註b及g)	30	—	—	30
江菊琪女士(附註c)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建峰先生(附註b)	60	—	—	60
黃琳女士(附註b)	60	—	—	60
李亮先生(附註b)	60	—	—	60
譚開國先生(附註f)	30	—	—	30
王儉先生(附註e)	—	—	—	—
陶志強先生(附註a)	—	—	—	—
蔡梓洋先生(附註d)	—	—	—	—
	600	8,189	109	8,898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附註e)	576	—	—	576
朱俊豪先生	—	8,103	113	8,216
江菊琪女士(附註c)	145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儉先生(附註e)	145	—	—	145
陶志強先生(附註a)	145	—	—	145
蔡梓洋先生(附註d)	145	—	—	145
	1,156	8,103	113	9,372

附註：

- (a) 陶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建峰先生、黃琳女士及李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江菊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蔡梓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王儉先生及林哲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譚開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張鳴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獲得。上述非執行董事(除朱俊豪先生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朱俊豪先生支付金額分別為8,189,000港元及1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03,000港元及113,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因管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獲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

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明先生、王儉先生及賴文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豁免安排，放棄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服務薪酬約2,065,000港元、255,000港元及476,000港元。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他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總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509	11,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28
	12,658	12,034

其他四名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4	4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補充稅	—	—
	—	—
遞延稅項(附註22)	637	307
	637	307

13. 稅項(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當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澳門補充稅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二四年：12%)的稅率計算。

於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87	(68,03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扣除的稅項	2,308	(11,2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94	6,40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053)	(1,1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08	6,464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5)	(2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98	147
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37	—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	(68)
稅項支出	637	307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二四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3,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68,338,000港元)，以及年內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242,845,000股(二零二四年：242,84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697	7,230	19,346	9,617	1,178	119,068
添置	7,623	—	2,275	1,622	897	12,417
終止合併入賬	—	—	—	(378)	—	(378)
撤銷	—	—	(2,832)	(173)	(598)	(3,6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9,320	7,230	18,789	10,688	1,477	127,504
添置	11,007	—	2,335	1,473	—	14,8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49)	—	(49)
撤銷	—	—	(1,099)	(226)	—	(1,3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27	7,230	20,025	11,886	1,477	140,94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732	3,999	16,594	9,031	954	91,310
年內撥備	13,140	145	1,310	583	361	15,539
終止合併入賬	—	—	—	(371)	—	(37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144	—	2,051	1,256	507	11,958
撤銷時對銷	—	—	(2,759)	(172)	(581)	(3,5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016	4,144	17,196	10,327	1,241	114,924
年內撥備	8,907	145	1,658	604	236	11,5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45)	—	(4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5	—	1,379	524	—	3,518
撤銷時對銷	—	—	(1,045)	(187)	—	(1,2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38	4,289	19,188	11,223	1,477	128,7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9	2,941	837	663	—	12,2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4	3,086	1,593	361	236	12,58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計算：

租賃物業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5%至33 $\frac{1}{3}$ %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使用直線法按33 $\frac{1}{3}$ %至50%
汽車	使用遞減餘額法按30%

本集團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8,633	21,43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2,007	7,55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807	38,57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倉庫、零售店、百貨公司專櫃及辦公室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訂立1年至3年(二零二四年：1年至3年)的固定租賃期。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租期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零售店租賃分為僅有固定租賃款項或包含可變租賃款項兩類，後者按銷售的若干百分比及於租期內屬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款項計算。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款乃獲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店普遍採用。年內，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可變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可變租賃款項的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1,200	—	1,200
設有可變租賃款項的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21,556	2,007	23,563
	22,756	2,007	24,7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可變租賃款項的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3,198	—	3,198
設有可變租賃款項的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25,185	7,553	32,738
	28,383	7,553	35,93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可變租賃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零售店所產生的租賃成本會較高。預期未來數年可變租金開支佔零售店銷售額的比例將繼續相若。

本集團定期為零售店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已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5,604,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7,7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20,91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7,30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

減值評估

由於目前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本集團的買賣鞋類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售店／分部虧損，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對買賣鞋類產品分部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有關資產不能個別產生現金流入，包括於可釐定合理一致基準時分配至企業資產。

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以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未來5年或各現金產生單位剩餘租賃期限的財務預算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鞋類產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1%至37%(二零二四年：介乎11%至24%)。使用價值計算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較低，故增長率及貼現率已進行重新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企業資產分配)各個類別，因此各資產類別之賬面值並無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中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認減值3,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58,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停車位，租金每月應付。租賃一般初步期間為一年，有單方面權利於初步期間後延長僅由承租人持有的租賃。

由於所有租賃以集團實體個別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可以在租賃期滿時購買物業的選擇。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00
公允值變動虧損	(7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

1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最近交易價	市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所用市價大幅上升，(就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	將導致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第三級公平值	賬面值	第三級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停車位	1,400	1,400	2,100	2,10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 投資物業	1,400	2,100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撇銷	31,027 (31,0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撇銷時對銷	31,027 (31,0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彼等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軟件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57	22,224	32,081
撇銷	(9,857)	(22,224)	(32,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57	22,224	32,081
撇銷時對銷	(9,857)	(22,224)	(32,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軟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以直線基準於五年間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牌照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該等牌照每年按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期一直產生現金流入淨值，故無形資產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直至彼等的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相反，彼等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被證監會撤銷。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世紀健康」）	香港	香港	—	10%	投資控股
Dermaco Pty Ltd.*（「Dermaco」）	澳洲	澳洲	—	8.5%	製造及買賣美容 產品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Pharma Science」）	澳洲	澳洲	—	10%	買賣保健產品
DSG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DSG Capital (SG)」）	新加坡	新加坡	—	不適用*	提供金融服務

* 此等公司為世紀健康之附屬公司。

Dermaco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已註銷。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DSG Capital (SG)配發及發行160,000股股份。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自25.6%相應減少至22.56%。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DSG Capital (S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自25.6%相應減少至15.54%。DSG Capital(SG)在股份配發後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所持股份確認為金融資產。在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與投資的賬面價值之間並無差異。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DSG Capital (SG)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自15.54%相應減少至12.88%。

21.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46,0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771)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	29,325
	—	—
	—	29,325

向世紀健康的貸款包括本金總額約41,700,000港元的貸款，由聯營公司最終控股方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固定還款期為自貸款融資日期起計3.5年，介乎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九月。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向聯營公司的其他貸款約為546,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向聯營企業的最終控制方發出擔保違約通知。截止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部分或已逾期貸款部分的任何還款。未能按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構成違約事件，且自發生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仍未予以補救。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眾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眾和」)、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健康」)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張鳴琪先生(「張先生」)簽署轉讓及抵銷契據(統稱「契據」)。由於本公司於契據日期分別欠付(i)眾和本金總額7,385,000港元及(ii)張先生本金總額約21,940,000港元，眾和及張先生各自同意根據契據分別向一間聯營公司轉讓部分貸款分別為7,385,000港元(「眾和轉讓貸款」)及21,940,000港元(「張先生轉讓貸款」)(統稱「轉讓貸款」)以按等額基準全額最終結算本公司於契據日期結欠眾和及張先生各自的所述未償還金額。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轉讓貸款金額就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評估減值虧損撥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的約29,325,000港元的貸款賬面值時，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6,771,000港元。

22.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60	3,497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7	3,167	3,804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3)	—	(307)	(3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37	2,860	3,497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3)	(637)	—	(6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60	2,8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33,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291,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17,3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32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虧損216,3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9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分別將於五年及十年內屆滿的虧損2,1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62,000港元)及37,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33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於保單生效後，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243,000美元(相等於1,883,000港元)。倘保單退出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前進行，本集團可隨時繳交退保費並撤銷保單，並可根據撤銷日期上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退款。本集團亦將按保險公司保證每年最少2.00%利率收取利息。

預付款乃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支付，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即二零三五年)終止，故根據保單，將無任何特定退保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的預計期限自初步確認以來將維持不變，且終止保單的選擇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該保單使保險公司面對重大保險風險。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包含存置存款部分以及人壽保險預付保費。該兩項款項為已付的保費總額加已賺取利息，減每年保險成本、其他適用費用及保單期限結束時之預計保單退保費之攤銷費用，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0%，乃通過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按保單預計期限(即18年)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9,520	10,771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68	4,9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2)	(430)
租賃按金	4,096	4,544
其他按金	9,526	10,554
預付款項	885	5,655
其他應收款項	909	1,158
向供應商支付墊款	29,138	8,642
	835	8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389	31,359
	(141)	(4,634)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45,248	26,725
	(1,536)	(2,920)
列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43,712	23,80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185,000港元。

鞋類產品的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鞋類產品批發、買賣保健產品及提供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就線上醫療服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05	4,122
31至60日	623	337
61至90日	168	85
	4,096	4,544

就鞋類產品批發、買賣保健產品、提供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債務視為具有良好信貨質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港元)之應收債務(於本報告日期逾期)，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已逾期結餘中，並無任何餘額(二零二四年：無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根據該等債務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往來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6. 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0.1厘至4.27厘(二零二四年：0.1厘至4.31厘)計息。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固定利率區間為2.30厘至4.27厘(二零二四年：為2.51厘至5.07厘)，指擔保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存款。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下表乃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或將會分類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 事款項 千港元	來自一間 關連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49	10,449	28,723	—	10,692	15,000	68,913
融資現金流量	—	1,446	(17,145)	—	—	—	(15,699)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10)	1,975	—	1,817	—	—	—	3,792
匯兌換算	—	—	—	—	—	—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2,478)	—	—	—	—	(2,47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5,566)	—	—	(10,692)	—	(16,258)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7,515	—	—	—	7,5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4	3,851	20,910	—	—	15,000	45,785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31)	(18,174)	4,768	—	10,264	(3,473)
融資現金流量	—	(331)	(18,174)	4,768	—	10,264	(3,473)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10)	907	—	1,861	—	—	—	2,768
出售附屬公司	—	(2,521)	—	—	—	—	(2,521)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11,007	—	—	—	11,007
轉讓	(6,666)	—	—	21,666	—	(15,000)	—
抵銷契據(附註21)	—	—	—	(21,666)	—	—	(21,6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	999	15,604	4,768	—	10,264	31,900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89	3,975
應計員工成本	85,049	74,060
應計開支	9,596	22,28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616	25,410
	112,950	125,727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中，包含應付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的6,558,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6.5%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02	2,398
31至60日	207	32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580	1,545
	3,689	3,975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線上醫療服務	—	46
現金優惠券	27	25
	27	71

當本集團收取客戶墊款以提供線上醫療服務及銷售鞋類產品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出按金額為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	151
年內應收代價	3	71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	(40)
計入年內已確認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2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82)
出售附屬公司	(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的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聯營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DSG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1,483	—	1,483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2,121	—	2,121
		—	3,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0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回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2,521,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回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董事楊軍先生為上述關連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9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0,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部分擁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059	13,5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253	7,3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92	—
	15,604	20,910
減：列為流動負債十二個月內結付的款項	(13,059)	(13,542)
列為非流動負債十二個月後結付的款項	2,545	7,368

該等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58厘至11.05厘(二零二四年：3.58厘至4.3厘)。

31.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0,264	15,000
無抵押	10,264	15,0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264	15,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0,264)	(15,00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附屬公司德強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存貨質押(二零二四年：無)。其他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或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借款的利率介乎每年3.13%至5.90%(二零二四年：6.5%)。

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45,000	2,42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僱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的供款，各僱員於香港強積金計劃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洲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僱員福利責任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 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就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義務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向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前提是該僱員須滿足至少五年的受僱期，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工資（僱傭終止前）× 2/3 × 服務年資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義務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連同有關的任何正／負投資回報）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該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取消抵銷安排」將於轉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亦將推出一項資助計劃，於轉制日後的二十五年內，在一定限額內分擔僱主每年應付每名僱員的長期服務金。

33. 退休福利計劃(續)

僱員福利責任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 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續)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連同有關的任何正/負投資回報)可繼續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得用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轉制日前、當日及之後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繼續用於抵銷轉制前及轉制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獲保留(即鎖定)，並根據緊接轉制日前一個月的最後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的最新精算估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完成。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950	1,097

-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7	1,66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87	15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234)	(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1,097

-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57	110
利息成本	30	42
	87	152

- d)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34)	(720)

33. 退休福利計劃(續)

僱員福利責任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續)

e)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6%	3.7%
未來加薪	2.5%至3%	3.0%
退回強積金結餘	5.5%	4.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列(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修訂將於香港政府指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導致:

- (i) 更改抵銷安排，使僱主從過渡日期開始在強制性公積金下的強制性供款及若干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將不再有資格抵銷累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及
- (ii) 更改過渡日期前累積的長期服務金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基準。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5%。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的租期為期一年內。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	126

36. 資產抵押

除上文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融資由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941	3,086
存貨	8,12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2,098
投資物業	1,400	2,10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	1,937
	12,467	29,221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關連方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本集團融資。

3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燕美企業有限公司(附註a)	短期租賃開支	1,200	1,200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朱俊豪先生為此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89	9,259
離職後福利	109	113
	8,898	9,372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租賃負債、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1,424	99,1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4,585	165,48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及其他按金、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06	14	—	—
美元(「美元」)	—	829	—	—
人民幣(「人民幣」)	367	26	—	—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將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外幣增減5%(二零二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四年：5%)為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以下的正數說明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四年：5%)，年內虧損減少。如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下跌5%(二零二四年：5%)，則會對年內虧損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0	1
人民幣	18	1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見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亦面對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人壽保險保單預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多數於到期日後結算款項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之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5,55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546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2,827	3,420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07	836
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4	718
租賃按金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26	10,554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138	8,642
其他按金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4,634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5	1,021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3,604
銀行結餘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920	45,097

下表列示根據經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十二個月預期	總計
	(已信貸減值)	(並無信貸減值)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84	1,381	515	10,680
已(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951)	15,719	14,76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	(9)	(9)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784	430	16,225	25,43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2	141	483
撇銷壞賬	(546)	—	(16,225)	(16,771)
出售附屬公司	(8,238)	—	—	(8,2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2	141	91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倘適用)。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已於報告期末大幅減少。

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沒有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預期信貸虧損無重大影響。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

就其他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就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約4,634,000港元(相等於500,000歐元)支付予本集團目標公司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的現金墊款被認為處於虧損階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37.61%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暫停，本集團仍在採取法律訴訟收回按金退款。管理層認為，悉數退還按金的機會偏低，並已全數撥備。

就租賃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業主的信貸質素，對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聲譽之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洲銀行，並可自該等銀行收取，因此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亦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擴張速度及各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採取附註3.1所載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未來流動資金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鼓勵其採購部及銷售部的管理層嚴格控制及密切監視存貨水平，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效益，同時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乃根據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2,950	—	—	112,950	112,95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4,768	—	—	4,768	4,768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不適用	999	—	—	999	999
其他借貸	4.66	10,743	—	—	10,743	10,264
租賃負債	7.36	13,964	2,372	300	16,636	15,604
		143,424	2,372	300	146,096	144,5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5,727	—	—	125,727	125,72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不適用	3,851	—	—	3,851	3,851
其他借款	8.00	16,200	—	—	16,200	15,000
租賃負債	3.12	14,512	7,746	—	22,258	20,910
		160,290	7,746	—	168,036	165,488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接納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使用訂立多份為期1至3年(二零二四年：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11,0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23,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以及11,0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15,000港元)之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已執行契據的轉讓及抵銷。詳情請參閱附註21。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2,964	52,964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375	29,0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927	51,941
應付董事款項	4,768	—
租賃負債	1,032	1,032
其他借款	—	15,000
	61,102	97,007
流動負債淨額	(61,102)	(96,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8)	(44,029)
負債淨額	(8,138)	(44,0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8	2,428
儲備	(10,566)	(46,457)
總權益	(8,138)	(44,029)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1,340	(259,804)	(38,464)
年內虧損	—	(7,993)	(7,9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1,340	(267,797)	(46,457)
年內溢利	—	35,891	35,8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40	(231,906)	(10,566)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obbler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51%	提供金融服務
德誠環球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51%	提供金融服務
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 公司(「德誠金融」)	香港	16,250,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德誠金融顧問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51%	提供金融服務
德誠環球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	51%	提供金融服務
德強	香港	1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港大百貨	香港	93,197,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文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第六大道優創	澳洲	10,000澳元	100%	100%	買賣保健產品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主要影響力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43. 有關投資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的訴訟

商贏國際貿易控股有限公司(「商贏貿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貸款人)、本公司(作為投資及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商贏貿易付款責任的擔保人)、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作為股東)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作為公司)與其他共同投資者及共同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及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據此, 投資者及貸款人已同意對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作出投資, 總金額為19,994,711.80歐元, 而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並向貸款人提取貸款。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 商贏貿易已有條件同意(i)按6,999,945.48歐元認購186,516股將由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發行的新股份; 及(ii)借出本金額3,000,000歐元的貸款, 以換取賦予商贏貿易權利轉換貸款為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股份的認股權證。根據修訂協議, 商贏貿易將提供1,000,000歐元的額外現金墊款, 於特定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可予退還。於投資及股東協議完成後, 商贏貿易將持有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61%的權益。商贏貿易(作為買方)、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作為賣方)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作為賣方)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購股契據(「購股協議」), 據此, 商贏貿易有條件同意收購Aceso-Promethera Asia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權益, 代價為1歐元, 須待(其中包括)投資及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由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以及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指定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投資及股東協議以及購股協議已失效。迄今, 商贏貿易已支付合共500,000歐元, 即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現金墊款。商贏貿易尚未支付修訂協議項下的額外現金墊款1,000,000歐元。本公司已委任AGIO LEGAL(比利時本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 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處理終止上述協議後所涉及的相關事宜。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商贏貿易無法達成先決條件後, 商贏貿易支付額外現金墊款的責任已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贏貿易已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45a。

4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之清盤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參考編號為「(2024)滬03破396號」之民事裁定書, 受理申請人對商贏醫療提出的破產清盤申請。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以相同參考編號作出指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商贏醫療破產管理人之決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 商贏醫療仍處於破產審查階段。根據《企業破產法》第25(1)條, 管理人承擔各項責任, 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進行財務調查、管理日常開支以及於法律訴訟中代表債務人。因此, 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 商贏醫療對公司資產、財務記錄、內部事務、開支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的管理權已移交至管理人, 導致全體股東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修訂)第7條規定, 喪失對公司資產及營運的控制權。

基於上文所述,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對商贏醫療失去控制權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管理層將由同一日期起對商贏醫療取消合併入賬。

4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續)

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之清盤(續)

於取消合併日期，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8)
合約負債	(82)
非控股權益	26,163
	4,106
解除外匯匯兌儲備	1,44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5,554

取消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取消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5)

4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完成。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及已收現金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
	(443)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ntinued)

對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3)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16,258)
非控股權益	(8,093)
	(29,64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代價	—*
解除外匯匯兌儲備	3,348
解除其他儲備	1,672
出售的負債淨額	29,64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668
-----------	--------

* 低於1,000港元

b. 出售Shang Ying Retail Group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hang Ying Retail Group。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及已收現金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38)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Shang Ying Retail Group (Continued)

對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0)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2,521)
非控股權益	(46)
	(5,3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代價	—*
解除外匯匯兌儲備	(1,457)
出售的負債淨額	5,3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894

* 少於1,000港元

c. 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5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及已收現金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3)
	(1,543)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Group (Continued)

對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2)
非控股權益	(177)
出售的負債淨額	(1,0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代價	500
出售的負債淨額	1,0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41

4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td。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十七日之公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99,799	129,680	207,542	144,606	160,9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87	(68,031)	(35,420)	2,497	(69,143)
稅項	(637)	(307)	(626)	(898)	(1,31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350	(68,338)	(36,046)	1,599	(70,45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1,122	135,188	182,110	176,052	176,861
總負債	(145,562)	(191,367)	(198,282)	(158,722)	(163,256)
總權益	(54,440)	(56,179)	(16,172)	17,330	13,605